# 武威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武威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甘发〔2020〕1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依法管统治统水平，不断巩固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决定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彰显了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2018年以来，全市持续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数据质量不断提升，但与新时代、新阶段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相比，在统计工作科学规范性和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性等方面还存在调查单位名录库管理松软、基层基础建设滞后、数据质量意识不强、执法监督力度不大等问题。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是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坚持从严从实导向，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开展工作，既要做到依法统计应报尽报，更要做到不造假、不虚报、不瞒报”的要求，更是打造诚信统计、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充分发挥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中办、国办《意见》《办法》《规定》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甘肃省统计条例》为根本遵循，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落细、落实。突出统计“红线”和“底线”意识，准确把握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全面依法管统、治统。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统计预警监测，扎实开展普法宣传、统计业务培训，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规范统计数据生产流程，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统计数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信的统计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名录库管理。严格落实“先进库、后有数”“要进库、走程序”要求，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单位的纳入、变更和退出审核，确保统计单位名录库质量。

一是实现名录库信息动态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和联动，定期与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维护更新统计单位名录库。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法人单位“应统尽统”试点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 在全行业扎实开展“应统尽统”工作，确保新生和成长性达标企业及时精准入库纳统、变更单位及时完善相关信息、关闭或注销单位及时剔除退库。

二是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和“四下”样本审核。县区统计局负责审核调查单位的真实性和主营业务、行业归属的准确性，审核登记表填写是否准确无误、证照等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和重复申报等；相关专业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主要业务活动、行业归属是否准确等。市统计局普查科负责将对申报纳入名录库的调查单位进行汇总，牵头解决跨专业、跨县区法人单位重复问题，并将签字盖章后的一套表实地核查表上报省统计局备案。各专业之间强化协作配合，及时为“四下”企业调查或样本轮换提供准确全面的样本框信息。

三是强化调查单位核查。县区统计局要对申报入库的一套表调查单位进行全覆盖实地核查，坚决杜绝将不合规单位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市统计局要组织对在库单位开展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虚报规模等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作为相关专业数据评估的参考依据。

责任领导：王文寿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普查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统计局、市局相关科室队

（二）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基层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流程规范化、统计调查法治化、统计人员专业化、统计手段现代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帐，确保数出有据、真实准确。依法依规做好统计资料归档管理，不断夯实统计基础。

一是规范基层统计管理体系。乡镇（街道）、“四上”企业必须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按照规范的统计业务流程、管理标准，实现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等环节规范化运行。建立科学严谨的质量管控体系，统计人员应及时收集、填报统计资料，统计负责人审核、签名盖章后方可上报。建立调查单位统计数据修正制度，报表报出后，如发现差错，应立即申请修改更正；上级查询的数据应立即核实、纠正和说明。建立统计资料存档制度，统计人员变动应及时办理统计资料交接手续。

二是强化软硬件建设。乡镇（街道）和“四上”企业要设立专（兼）职统计岗位，并且要保持相对独立性、稳定性；村（社区）和“四下”企业要明确统计人员和职责。乡镇（街道）和“四上”企业必须配备统计资料专柜、必要的统计信息化设备并达到联网直报要求，配备其他统计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

三是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县区统计局要督促指导调查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凭证收集、归档和台账，近三年统计台账规范达标率要达到100%，确保数据资料可核查、可追溯。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电子原始记录、电子统计台账。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三者之间的数据必须保持一致。

责任领导：王文寿、丁锡斌、徐创新

牵头单位：市局相关科室队

责任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三）强化数据质量收集审核评估。市县区统计局和调查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管理本辖区、本专业、本单位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工作业务指导，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准确反映本辖区、本行业、本调查单位经济活动实际。

一是把好“收集关”。调查单位统计人员严格按照调查周期收集原始资料，每一个调查周期要有原始资料汇总表，每一笔统计数据要有原始资料作支撑，做到数出有据，坚决杜绝“闭门造车”。平台上报的报表，必须有纸介质报表。基层报表上报率、及时率、准确率必须达到100%。市统计局将对所有专业报表进行抽查，对抽查结果在全市统计系统进行通报。

二是把好“审核关”。调查单位要严格执行统计员初审，分管领导审定制度。做到手工审核和计算机审核相结合，逻辑审核和对比审核相结合，坚决杜绝虚假数据参与汇总上报。乡镇（街道）要对统计结果与相关所（站）核对，“四上”企业要与财务、生产等部（室）核对，确保产出数据相一致。市县区统计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基层调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运用联网直报平台的查询模板、汇总分析表，与上月、同期、历史水平进行对比，重点审核变动幅度大、趋势变化明显的调查单位，发现问题要深入调查单位及时核实纠正。

三是把好“评估关”。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市县区统计局各专业科（股）室要根据国家、省局专业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完善评估机制，规范评估流程，充分利用基础数据、相关行政记录、部门统计数据，对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匹配性、准确性进行评估，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进行记录，做到可追溯、可核查。统一数据公布途径，未经市统计局评估反馈的数据，县区统计局不得对外公开使用，实现政府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一致。

责任领导：王文寿、丁锡斌、徐创新

牵头单位：市局相关科室队

责任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四）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县区统计局和调查单位要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履行法定统计调查、报告、监督和执法提供人力保障。强化培训，提升统计队伍综合素质。

一是健全完善统计人员变动报备制度。“四上”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变动必须向县区统计局报备，形成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动态库，督促调查单位做到统计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应当征得县区统计局的同意。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其人选在提交县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需征得市统计局党组同意。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力量。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督察甘肃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反馈意见，申请设置专职统计执法监督机构，配齐、配强统计执法队伍，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市县区统计局符合统计执法证报考条件的人员，必须参加执法证考试，并确保执法证资格考试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是强化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从严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效保障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主动与组织部、党校进行衔接，将统计法律法规常态化列入党校各类干部培训主题班。紧跟统计改革步伐，强化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结合新经济、专项调查开展专题培训。年（定）报培训必须做到乡镇（街道）、园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紧盯新入库调查单位、在库单位统计人员动态库，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全覆盖、多层次、高频次培训，全面提升统计人员素质，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人员素质保障。

责任领导：徐创新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统计局、市局相关科室队

（五）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报告、监督职权等相关规定，统计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治统、管统，严明纪律，严肃执纪问责。

一是加大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监控力度。从严执行省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的通知》，每季度梳理、记录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部门到上级“跑数要数”等情形。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报告和监督职权，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二是加大“双随机”核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四库一细则”，根据《武威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保证随机抽查、规范操作。加大“双随机”核查力度，年内确保“四上”企业核查面达20%，乡镇核查面达到30%，“四下”企业核查面达到20%。

三是严格统计执法检查。公开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渠道，专业统计人员要定期梳理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会同执法监督机构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特别要对调查对象迟报、拒报、瞒报、虚报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科室和县区统计局，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

责任领导：徐创新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统计局、市局相关科室队

四、时间步骤

（一）学习动员阶段（4月底以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办、国办《意见》《办法》《规定》精神，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中共武威市委办公室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提升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危害性认识，增强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坚定性。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9月）。调查单位、县区统计局要紧紧围绕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目标、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梳理摸排存在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条销号整改。县区统计局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业务指导，确保自查问题整改到位。

（三）集中抽查阶段（10月-11月）。市统计局组织抽查组，对调查单位、县区统计局自查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抽查，对自查整改不到位的调查单位和县区统计局，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

（四）总结报告阶段（12月10日前）。市统计局相关科室队和各县区统计局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市统计局法规科。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落责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法规科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局机关各科室队负责相关专业“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的具体实施，并及时与省局对口处室协调沟通。县区统计局必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抓好本县区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造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统计微讯、业务QQ群等多种媒体及会议、统计培训等平台，广泛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宣传，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并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三）精心组织抓重点。全市统计系统要结合本方案，强化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好本次活动。明确逐阶段活动重点，紧盯主要任务开展活动。将本次活动与日常统计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做到日常工作和活动两不误、两促进。 （四）强化督查抓落实。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察，确保活动的每个环节、每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部署和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的县区统计局、市统计局相关科室进行通报，确保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活动取得显效，为更好发挥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武威市统计局2021-04-23